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Nermin Yasar 的第 74/2020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Nermin Yasa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ermin Yasar 系土耳其公民，1968 年出生。自 2013 年至她被捕之时，她在马尼萨技术和工业职业高中担任合同工教师。

a.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Yasar 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家中被马尼萨警方反恐部门逮捕。据称，警察告诉她，他们有搜查这座房子的搜查令。他们没收了 Yasar 及其家人拥有的数字器材。来文方解释说，在逮捕时，警察只向她出示了搜查令，但没有逮捕令。他们没有提到逮捕她的任何法律依据。他们只告诉她，逮捕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费特胡拉·居伦的追随者也称其为“志愿服务运动”)有关。

6. 来文方解释说，Yasar 女士随后被转到马尼萨警察局反恐分局。她和其他 33 名女性被关押在一间狭小而不卫生的牢房里，不得与家人联系。据称，她被严重剥夺睡眠，她被迫睡在地板上，而且毯子不够。来文方报告说，她被拘留了 20 天。在那段时间里，她获准洗了一次澡。那里没有干净的饮用水。

7. 据来文方称，在正式审讯之前，Yasar 女士获准与律师会面，但他们的谈话被录音录像。在她随后与律师会面期间，他们的谈话同样受到限制、监控和录音。因此，他们几乎不可能讨论狱中的任何虐待行为，也不可能讨论她的法律案件的任何细节。此外，她的律师在探访前接受全身搜查，不能携带任何法律文件，也不能给她留下任何阅读材料或笔记。

8. 来文方还解释说，Yasar 女士直到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受审讯时才得到她被捕的细节。Yasar 女士了解到，针对她的指控涉及她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以及参加“志愿服务运动”的会议并支持这一运动，Yasar 女士否认了所有这些指控。

9. Yasar 女士据称一直被拘留到 2016 年 11 月 16 日。当天，她被带见法官并被拘押，但据称没有出示任何对她不利的证据，也没有提出任何拘留她的理由。来文方明确指出，不许她提供任何为自己辩护的信息，也不许她看到证据。此外，对她的案件作出了保密决定，因此她无法获得任何证据。据法官称，由于这一罪行被定义为“清单上的罪行”，可能会受到惩罚，故怀疑 Yasar 女士会潜逃。因此，基于法律和事实理由，在本案中适用司法控制是不够的，因此必须对她进行审前拘留。

10. 来文方报告说，在拘留期间，Yasar 女士的条件一直很差。她和超过 25 个人一起挤在一间牢房。这间牢房面积 35 平米，有 6 张双层床。她得了一种重病，需要持续治疗。但她一直无法获得适当的治疗，她的律师要求提供她的健康状况报告被拒。来文方解释说，Yasar 女士在被关押两个月后获准与家人见面，她可以每两个月见到他们一次。她获准每周打一次电话。

11. 来文方报告说，在这次拘留期间，所有要求释放和司法控制的申请都被驳回。10 个月后，2017 年 8 月 11 日，提出了起诉书，指控 Yasar 女士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特别是其妇女分支的成员，安装和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并创建了一个名为 Empati Kadın ve İş Derneği (女性经商感悟协会)的协会。

12. 据来文方称，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庭审中，Yasar 女士被问及她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的情况。她否认用过这款应用程序。据称，证人解释说，她参加了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的社交活动。在那次听证会上，法官决定延长对她的拘留。

13. 来文方解释说，Yasar 女士的律师对有关她使用 Bylock 的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证据包括土耳其情报机构发送的一份电子表格，其中包含一份“Bylock 用户”名单，据称，仅凭个人姓名出现在名单上足以给他们定罪。这一反对意见被驳回。

14. 据称，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听证会上，马尼萨第三巡回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Yasar 女士确实参加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会议、研讨会和筹款活动。法院还断定，她创建了女性经商感悟协会，并安排了会议、旅行和活动，以激励其他成员。最后，法院认定，她安装并使用了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她被判处七年半监禁。

15. 后来，2018 年 11 月 7 日，伊兹密尔第二地区上诉法院未经听证便批准了巡回法院的裁定。Yasar 女士的案件目前正在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审理。Yasar 女士被关押在马尼萨 E 型封闭式监狱。

b. 侵犯行为分析

(一) 第一类

16.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Yasar 女士不符合国内法(即《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 2 款和第 100 条第 1 款)，也不符合基本法律原则，如《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17. 来文方重申，应在司法控制不够时实施拘留。但在本案中，司法控制足以让 Yasar 女士留在土耳其，更何况她有病。然而，来文方辩称，司法当局更喜欢用拘留来惩罚她。这一行动还向来文方表明，司法当局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因此，来文方辩称，逮捕和拘留她的决定并不是因为任何具体事实或调查结果，证明有逮捕和拘留的必要。该决定还缺乏理由，说明为什么司法控制不够，而必须用审前拘留。因此，逮捕 Yasar 女士违反了《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18. 来文方辩称，Yasar 女士被捕时没有可以说服旁观者的合理的犯罪嫌疑。来文方指出，2016 年 7 月 15 日政变后被捕的大多数人与政变无关，Yasar 女士也一样，因为她从未参加过任何武装或非武装的非法活动。来文方称，Yasar 女士是在没有任何证明犯罪的确切证据的情况下被捕的。

19. 来文方说，指控她所依据的事实是合法的，受《公约》保护。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构成犯罪的活动是：(a)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政变前八年创建了一个经政府批准和审计的合法成立的社团并成为其中一员；(b)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参加社交活动和旅行；(c) 早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就安装并使用了 Bylock 移动通信应用程序。关于使用该应用程序的问题，来文方称，它在全世界使用，不能说所有用户都是“志愿服务运动”的成员。此外，这些短信与任何恐怖活动无关。来文方还称，Yasar 女士不承认使用过该应用程序。

20. 来文方辩称，调查和准备起诉书的工作没有迅速进行。过了 10 个月才对 Yasar 女士发出起诉书就是证明。

(二) 第二类

21. 来文方指出，对 Yasar 女士的所有指控均涉及受《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护的基本人权。

22. 关于加入“志愿服务运动”附属协会、工会、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在未遂政变之后，根据第 667 号法令，这些协会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全部被关闭。在此之前，它们都是正式注册、经正当授权、合法合规的。因此，加入协会、工会、基金会和其他机构，仅仅参加社交聚会、志愿服务、筹款和捐款等活动在当时都是合法的，受到《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的保护。

23. 关于下载和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的指控，来文方重申，这是一项合法活动，受《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保护。

(三) 第三类

24. 据来文方称，Yasar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25. 来文方辩称，政府未能确保 Yasar 女士在独立公正的法庭接受听审。来文方称，建立刑事和平法院的目的是吓唬反对派和“志愿服务运动”的支持者。来文方解释说，这些法院拥有在调查期间执行各种措施的所有权力，包括逮捕、拘留和搜查。可以向另一个刑事和平法院提出异议。因此，来文方辩称，这一系统是一个闭路系统，所有类似 Yasar 女士的案件都由这些法院处理。

26. 来文方称，Yasar 女士没有时间为审讯做准备。来文方说，相反，她在身心两方面受到警察的胁迫，不得不接受起草好的供词，或者被检察官或法官诱导接受警方收集的供词。

27. 来文方还说，在大约六个月的时间内，Yasar 女士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Yasar 女士与律师的会面被监狱管理人员录音监控。她可以在马尼萨监狱每周见她的律师一次，每次一小时。

28. 来文方辩称，“平等武装”的原则遭到违反。为支持这一指控，来文方解释说，不准 Yasar 女士查阅案件卷宗(与拘留有关并提交给法院的卷宗)，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因此，她未能有效地反对这些决定，无法为自己的辩护做好充分准备，也无法对她受到的指控提出质疑。来文方称，这种不准查阅卷宗的情况发生在大多数与政治或公众有关的案件中。

29. 另据称，Yasar 女士对逮捕和拘留她的反对意见被法院驳回，但法院并没有审查申请中陈述的论点，而且动机不足且与本案无关。

30. 来文方重申，没有向 Yasar 女士展示任何证明她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的证据。没有这种证据，她便无法反驳这项指控。来文方还辩称，该应用程序的用户名单在诉讼过程中发生了变化。

31.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对证词的评估，对 Yasar 女士的判决看来与恐怖主义行动无关，而是与她支持“志愿服务运动”有关。

(四) 第五类

32. 来文方称，Yasar 女士被捕的另一个原因是她的社会背景。据称，对被贴上“志愿服务运动”支持者标签的持不同政见者存在系统性歧视。此外，来文方指出，超过 15 万人因支持“志愿服务运动”而被捕。

政府的答复

33. 2020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Yasar 女士的状况，并就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Yasar 女士的身心健康。

34. 土耳其政府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答复中指出，2016 年 7 月 15 日，渗透到政府关键岗位的地下恐怖组织费特胡拉恐怖组织企图通过一场大规模、残暴和史无前例的政变接管民选政府，政变对象是代表土耳其人民意愿的几个关键机构，包括土耳其议会。政变未遂，但造成了 251 名土耳其公民死亡，2000 多人受伤。

35. 政府声称，为了恢复民主、保护土耳其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必须铲除政府各部门、军队和司法系统内的数千名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渗透者。政变后的紧急状态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得到议会认可，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终止。在此期间，土耳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同时与包括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与对话。

36. 据土耳其政府称，土耳其国内有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请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此外，欧洲人权法院还承认，为受理关于按紧急状态期间颁布的法令而实施的行政措施的申请设立了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这也是一种国内补救办法。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方可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

37. 该国政府补充说，即使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前，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就已经采取了以下战略：勒索政治人物和官僚、在公开考试中大规模作弊以安排其成员担任关键政府职位、实施社会工程学攻击手段、操纵、灌输以及通过其广泛的媒体、企业、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编造故事对其反对者提起司法诉讼等等。

38. 政府认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现在采取的战略是将自己标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目的是通过对土耳其的虚假指控欺骗和操纵国际舆论，掩盖其罪行，其手段包括毫无根据地声称其成员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甚至强迫失踪，而其实他们是在其领导人的命令下躲了起来。

39. 政府认为，实际上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冷血杀害数百名无辜的土耳其公民，侵犯了他们的基本生命权。

40. 因此，政府请工作组不要让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滥用投诉机制，并驳回他们的指控。它向工作组保证，土耳其将继续扩大人权和自由，并与国际组织保持长期合作。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1. 2020年5月29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请其提出补充评论。来文方在2020年6月15日的答复中说，对Yasar女士提起刑事指控是因为她加入了一个合法成立的协会，八年后，该协会在政变后被定为非法社团，这违反了“法无明文，不罪不罚”的基本原则。法律没有将参加社交活动和旅行以及使用移动应用程序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很难理解这种非暴力活动如何成为Yasar女士被拘留的理由。

42. 来文方补充说，Yasar女士是一名52岁的普通女性，她一直是一名合同工教师，从未试图逃避或躲避法律制裁。她在法庭上明确表示反对任何未遂政变，并拒绝任何反民主或非法活动。

43. 最后，来文方认为，鉴于Yasar女士因健康问题需要持续护理，并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她的监禁可以改为软禁。

讨论情况

4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并赞赏双方在此案中的合作与参与。

45.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将讨论政府的论点，即Yasar女士尚未用尽她可以使用的当地补救办法。关于这一点，工作组谨说明，审议关于据称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文的程序性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由于尚未用尽所涉国家国内补救办法，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必要条件。¹

46. 作为第二个初步事项，工作组注意到，Yasar女士的情况属于土耳其在未遂政变后根据《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年7月21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种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²

47. 工作组谨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没有任何规则规定，不得处理来文方在宣布紧急状态时提交的任何与任意拘留有关的来文。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某一国家的安全关切和司法系统因这种紧急情况而产生的大量案件不堪重负，工作组的来文程序是为数不多的对以任何任意剥夺自由的形式被关押的人进行补救的国际机制之一。工作组谨强调，根据适用于审议案件的五个类别，工作组肩负着促进和保护每一个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任务。³

¹ 例如，见第19/2013号、第38/2017号、第41/2017号、第11/2018号、第46/2019号、第53/2019号和第30/2020号意见。

² 保存通知C.N.580.2016.TREATIES-IV.4。

³ 第41/2017号意见，第75段。

48. 工作组还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职权时，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相关国际标准及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任意拘留 Yasar 女士的情况最为相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⁴

49. 此外，工作组谨回应政府向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即不要让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滥用投诉机制，并驳回他们的指控。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授权它接受和审议世界各地任何人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因此，工作组对谁可以或不可以提请其注意指控不作区分。工作组还必须不偏不倚、独立行事。因此，委员会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提交给它的材料，并将其作为指控接受，请相关国家的政府作出答复。政府因此有责任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处理所提出的具体指控，以协助工作组对提请其注意的每一份来文得出结论。

50. 关于具体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辩称，对 Yasar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供 Yasar 女士具体情况的细节，但解释了“志愿服务运动”在土耳其的破坏性影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对有关 Yasar 女士案件的具体指控作出答复，并请它像过去那样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工作组合作。

51. 在确定对 Yasar 女士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一. 第一类

52.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53. 来文方称，2016 年 10 月 28 日逮捕 Yasar 女士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她被捕的原因，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54. 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种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之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形，但本案中并没有采取这一做法。⁵ 工作组还注意到，Yasar 女士不是在现行犯罪时被捕的。工作组在其

⁴ 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 和 66 段；《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CCPR/C/125/D/2980/2017)，第 8.8 段。

⁵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46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判例中一贯认为，如果被告在犯罪过程中被捕或犯罪后立即被捕，或在犯罪后不久的追捕过程中被捕，则视为在现行犯罪时被捕。⁶

55. 此外，政府没有解释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Yasar 女士是由于安全局势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而只是声称在两年紧急状态期间，它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并与包括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与对话。

56. 工作组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 Yasar 女士时告知她被捕的原因，并应立即告知她所受指控。⁷ 该国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因此对她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同样，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在逮捕 Yasar 女士时没有告知她被捕的原因，也没有及时告知她对她的指控，是由于安全局势的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

57. 工作组指出，Yasar 女士未被迅速带见法官，也就是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迅速带见法官，除非有绝对特殊的情况。⁸ 因此，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原则 37 和原则 38。

58.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让 Yasar 女士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剥夺这项权利就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同上，第 2-3 段)。正如《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 所阐明的那样，这项权利实际上是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剥夺自由的形式和情形(同上，附件，第 47(a)段)。⁹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⁰

⁶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另见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a)段。

⁷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引述《Kovsh 诉白俄罗斯》(CCPR/C/107/D/1787/2008)，第 7.3-7.5 段。另见 CCPR/C/79/Add.89，第 17 段；CCPR/C/SLV/CO/6，第 14 段；CCPR/CO/70/GAB，第 13 段。工作者的判例见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⁹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¹⁰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59. 据来文方称，Yasar 女士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一指控。工作组强调，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程序上是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9 和准则 8，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必须在被捉拿后即刻被告知这一权利；与法律顾问接触不应受到非法或无理的限制。¹¹ 从拘留开始就接触法律顾问是使被拘留者能够质疑其拘留的法律依据的一项基本保障。¹²

6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Yasar 女士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二. 第二类

61. 来文方声称，Yasar 女士因加入 Empati Kadın ve İş Derneği (女性经商感悟协会)、参加“志愿服务运动”组织的社交活动和旅行以及安装和使用 Bylock 移动通信应用程序而被逮捕、审判和监禁。对此政府没有反驳。

62. 来文方还指出，Yasar 女士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据称这些活动说明她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但这些都不能真正证明她参与、协助或教唆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改变的刑事责任。

63.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中指出，公民通过与其代表的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施加影响，以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可支持这种参与。

64. 尽管意见和表达自由不是没有限制的，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同样，《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也列出了仅有的几项合理限制。

65. 关于土耳其克减《公约》关于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的问题，鉴于上述标准，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提出任何可信证据，合理地证明 Yasar 女士参与威胁他人权利和自由、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具体的暴力或犯罪行为。工作组认为，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没有任何合理的目的或目标可以提供理由证明，因为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就可以剥夺她的自由。因此，拘留她既不必要也不相称。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6. 来文方还辩称，逮捕和拘留 Yasar 女士也是基于她下载和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的指控，但这不是犯罪，而是受《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保护的合法活动。工作组指出，这不是它第一次审查涉及逮捕和起诉土耳其国民的案件，

¹¹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¹² 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被控的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之一便是使用 Bylock。¹³ 工作组指出，在其他那些情况下，工作组的结论是，鉴于没有对仅仅使用 Bylock 的指控如何构成有关个人的犯罪活动作出具体解释，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当局没有尊重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提出的观点，本案也遵循同一种模式。

67.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Yasar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因为这源于她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三. 第三类

68.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Yasar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谨强调，本不应对其女士进行审判。但是，她确实受到了审判，而且来文方称，她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因此，随后对她的拘留属第三类。

69. 据来文方称，在正式审讯之前，Yasar 女士获准与律师会面。然而，他们的谈话被录音录像。后来她与律师会面时，谈话同样受到监狱管理人员的限制、监控和录音，这使得他们无法讨论监狱中的虐待行为或有关她的法律案件的任何细节。此外，她的律师在探访前须接受全身搜查，不能携带任何法律文件，也不能给她留下任何阅读材料或笔记。

70. 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尊重 Yasar 女士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原则 17、原则 18 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5、7、8、21、22 段享有的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所必然包含的权利。¹⁴

71. 工作组认为，对这项权利的侵犯大大削弱并损害了 Yasar 女士在之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正如工作组在《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是指出的那样，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必须在被捉拿后即刻被告知这一权利；与法律顾问接触不应受到非法或无理的限制。工作组还在原则 9 中指出，当局必须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机密性。¹⁵

¹³ 例如，见第 42/2018 号意见、第 44/2018 号意见、第 29/2020 号意见和第 30/2020 号意见。

¹⁴ 另见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给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信。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130>。

¹⁵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72. 据来文方称，不准 Yasar 女士查阅案件卷宗(与拘留有关并提交给法院的卷宗)，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工作组指出，原则上必须从一开始就准许被拘留者查阅案件卷宗。¹⁶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由于不准 Yasar 女士查阅案件卷宗和证明她使用 Bylock 移动应用程序的证据，“平等武装”原则遭到违反，使她无法为辩护做好充分准备，也无法对她受到的指控提出质疑，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

73. 工作组对 Yasar 女士遭受虐待的初步指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指控包括被关在人满为患的牢房中、剥夺睡眠、缺乏清洁饮用水和无法使用淋浴。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否认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证据表明，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 的行为。政府未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根据《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3 采取补救措施，从而迫使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4. 工作组认为，这种虐待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严重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在被证明有罪以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的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

75.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3)和规则 58，存在剥夺 Yasar 女士在法律或法规的合理条件和限制下接受家人探视和与家人通信以及获得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系的正当程序权的情况。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8 段指出，允许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及保护当事人免遭任意拘留和人身安全免受侵犯的至关重要的必要保障。¹⁸

76. 关于土耳其克减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问题，政府没有解释侵犯 Yasar 女士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为何是由于安全局势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无论如何，政府不能也没有减损其根据《公约》第七条遵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义务。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Yasar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三类。

¹⁶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30/2020 号意见，第 95 段。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5 和准则 11。

¹⁷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¹⁸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2 款。

四. 第五类

78. 工作组现着手审查剥夺 Yasar 女士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中的非法歧视，即属第五类。工作组注意到，Yasar 女士被控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该运动的成员自 2016 年 7 月未遂政变以来一直被当局拘留在土耳其国内外。

79. 本案是工作组过去三年来收到的涉及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者的一系列案件当中最新的案件。¹⁹ 工作组在上述所有案件当中发现：对当事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而且似乎正在形成一种模式，即那些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的个人因其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而成为打击目标。

80.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基于 Yasar 女士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拘留了她，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她的自由属第五类。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81.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解除紧急状态并撤销对《公约》义务的克减。然而，工作组了解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后，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许多人被捕，许多人仍被拘留，仍在接受审判。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尽快了结这些案件。

82.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三年收到的有关土耳其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²⁰ 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所遵循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工作组的意见。

83.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 2006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并注意到土耳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访问的适当时候了。

处理意见

8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ermin Yasar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卯)项和(午)项、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子)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5.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Yasar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¹⁹ 例如，见第 1/2017 号意见、第 38/2017 号意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11/2018 号意见、第 42/2018 号意见、第 43/2018 号意见、第 44/2018 号意见、第 78/2018 号意见、第 84/2018 号意见、第 10/2019 号意见、第 53/2019 号意见、第 79/2019 号意见、第 2/2020 号意见、第 29/2020 号意见、第 30/2020 号意见和第 51/2020 号意见。

²⁰ 同上。

8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Yasar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Yasar 女士。

8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Yasar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Yasar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Yasar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Yasar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